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议程项目 168

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
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
国际刑事法庭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

2008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附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 2008 年 6 月 6 日的来函(见附件), 请你过目。拜伦庭长寻求批准延长任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九名常任法官和八名审案法官的任期。他寻求将每位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在此之前其被指派审判的案件结案。作为一项意外准备措施, 他还寻求将其余九名尚未获得任命在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国际法庭的规约没有关于延长常任法官或审案法官任期的规定。在没有这种规定的情况下, 需要得到作为该国际法庭上级机关的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以及选举其法官的大会的批准。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 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潘基文 (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附件

2008年6月6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的信

我谨请你将本函转递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供其审议和采取必要行动。本函的目的是请求延长一些法官的任期，以便能够尽快完成审判工作。

理由

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4 (2006) 号和 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7 (2006) 号决议，目前在本院庭任职的 11 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和 2003 年 6 月 25 日当选的 1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吁请本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8 年底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第 1503 (2003) 号决议）。从那以来，本法庭在坚持审判公平性和被告权利的同时，基本上履行了任务，并遵守了其《完成工作战略》。

因此，除了 Karemera 等人一案的审判和按照第 11 条之二指定移交国内司法机关的四个案件，本法庭在 2003 年处理的所有审判的证词阶段都将于 2008 年底之前完成，但有些案件的撰写判决书阶段将有所延长。

然而，自第 1503 (2003) 号决议以来，出现了本法庭控制之外的新的事态发展。2007 年底逮捕了两名被告，2008 年初逮捕了一名被告。如 2004 年以来每份《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述，这些事件已对完成审判的日期产生影响。因为认为新逮捕的三人是高级别被告，对他们的审判应在本法庭进行。由于审判室的占用率和是否有审判分庭可使用，预计这三个新案件的审判工作将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但这些审判的时间安排无法避免证据阶段延长到 2009 年，判决书的送达则要到 2009 年下半年。

所附审案日程表和与必要司法工作有关的两个网格图表显示出，七名常任法官和八名审案法官能够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之前逐步完成所有剩余的案件，包括三个新案件。但最好将经费提供到 2009 年底，以防出现意外情况，条件是一旦结案，法官立即离职。当然，2009 年和 2010 年期间派到上诉分庭的两名常任法官将在上诉一级充分参与。

到 2008 年 11 月，有两名常任法官和一名审案法官将完成指派给其的案件并辞职。由于目前和预计的工作量，认为没有必要安排顶替他们。

需要采取的行动

按照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和之三的规定，当选法官的任期为四年。应该忆及，2006 年，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目前在本院庭任职的常任法官的任期和 2003 年 6 月 25 日当选的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便能够完成审

判工作（第 1684（2006）号和第 1717（2006）号决议）。促使那次延期的理由目前仍然适用，并证明现在请求的延期是正当的。

因此需要酌情给予特别允许，以便审案法官在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2)规定的三年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法庭任职。

还请求作为意外准备措施，将大会在 2003 年选出但尚未任命在本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所涉经费问题

由于核定的 2008-2009 年两年期预算含有 9 名法官（5 名常任法官和 4 名审案法官）的经费，其中包括任命到上诉分庭的两名常任法官，将另外 8 名法官（4 名常任法官和 4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底（条件是一旦结案，他们将立即离职）的所涉经费问题将导致在 2009 年为这些法官追加经费约 150 万美元。

三个新增的单一被告案件的司法支助（如审判室管理和证人管理）的所涉经费问题将在订正概算中论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将在适当阶段审议订正概算。

庭长

丹尼斯·拜伦（签名）